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备案编号：HJX-CG-2026-0401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图像管理系统运维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供应商（全称）：西安和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乙方：西安和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图像管理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HJX-CG-2026-0401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图像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二) 服务内容事项：图像管理系统软件升级优化，前端设备网络系统优化，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损坏设备、线路维修更换、物联网卡通讯，配合数据局完成服务上云、配合西安市城市管理视频监控接入等工作。

(三) 服务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四)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规格型号	备注
第一部分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	图像管理系统软件升级优化	次	1750	8	¥14,000.00	\	视频平台，系统优化，版本更新，缓存清除，时间校准
2	前端设备网络系统优化	条次	1641	80	¥131,280.00	\	120路视频前端设备清灰、网络优化、版本更新、时间校准。

3	监控线路巡检	条次	620	160	¥99,200.00	\	对10条路段,供电线路、传输线路巡检。
4	摄像机保洁	台次	148	960	¥142,080.00	\	
5	重大节日、活动值守保障	次	950	3	¥2,850.00	\	预计3次
6	合计: (技术服务费税率6个点)				¥389,410.00		
第二部分 图像传输通讯服务内容							
1	长乐西路	张	272	11	¥2,992.00	全年12个月费用	300G/月/张
2	丈八东路	张	272	8	¥2,176.00	全年12个月费用	300G/月/张
3	南二环	张	272	15	¥4,080.00	全年12个月费用	300G/月/张
4	昆土立交	张	272	10	¥2,720.00	全年12个月费用	300G/月/张
5	东元立交	张	272	6	¥1,632.00	全年12个月费用	300G/月/张
6	合计:			50	¥13,600.00	全年12个月费用	50张卡一个月费用
7	总合计: (通讯服务费税率6个点)			50	¥163,200.00	全年12个月费用	50张卡一年总费用
第三部分 维修或更换							
1	上云软件硬件配备	套	58810	1	¥58,810.00	服务器(华为TaiShan 200 Pro-2280) 1台, 工作站2台	包安装调试费用
2	4路NVR	台	750	8	¥6,000.00	大华 DH-NVR2106-L	包安装调试费用
3	高清球机更换	台	3500	3	¥10,500.00	大华 DH-SD6423-D	含高车及其他所有费用
4	高清枪机更换	台	1450	3	¥4,350.00	DH-IPC-HFW3430-WT	含高车及其他所有费用
5	网桥更换	台	2600	4	¥10,400.00	水星 MWB515	含高车及其他所有费用
6	16路硬盘录像机更换	台	1500	2	¥3,000.00	大华 DH-NVR4216-M	
7	8路硬盘录像机更换	台	1050	2	¥2,100.00	大华 DH-NVR2110-L	
8	4路硬盘录像机更换	台	750	2	¥1,500.00	大华 DH-NVR2106-L	
9	8T硬盘更换	台	1650	2	¥3,300.00	希捷	
10	1T硬盘更换	台	550	5	¥2,750.00	希捷	
11	4G无线路由器更换	台	850	5	¥4,250.00	华为	

12	监控防水箱更换	台	650	5	¥3,250.00	国产	
13	不间断电源管理器更换	台	850	5	¥4,250.00	国产	
14	24口千兆交换机更换	台	1050	2	¥2,100.00	华为	
15	8口千兆交换机更换	台	350	2	¥700.00	华为	
16	12V20AH铅酸电池更换	块	320	32	¥10,240.00	天能	
17	球机电源更换	台	85	5	¥425.00	大华	
18	枪机电源更换	台	55	5	¥275.00	大华	
19	4G路由器电源更换	台	45	5	¥225.00	华为	
20	高清球机维修	台	1320	35	¥46,200.00	大华	含高车及其他所有费用
21	高清枪机维修	台	1130	15	¥16,950.00	大华	含高车及其他所有费用
22	网桥维修	台	1050	6	¥6,300.00	水星	含高车及其他所有费用
23	4G路由器维修	台	135	6	¥810.00	华为	
24	不间断电源管理器维修	台	330	6	¥1,980.00	国产	
25	网络跳线更换	米	20	15	¥300.00	国产	
26	超五类网线更换	米	11	200	¥2,200.00	国产	
27	光纤跳线更换	米	15	15	¥225.00	国产	含高车及其他所有费用
28	光纤线路更换	米	13.5	200	¥2,700.00	国产	含高车及其他所有费用
29	YJV3*2.5mm更换	米	19	200	¥3,800.00	国产	
30	RVV3*1.0mm更换	米	12	200	¥2,400.00	国产	
31	管材敷设	米	15	200	¥3,000.00	国产	含高车及其他所有费用
32	合计：（监控工程税率9个点）				¥215,290.00		
33	第一第二第三部分合计				¥767,900.00		
备注：报预估数量，服务完成后根据实际发生维修量如实结算							

二、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三、服务期限

第一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完成日期：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767900 元 ， 大写：柒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

2.2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西安和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2950 8009 8910 001

2.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具体内容如下）

2.3.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含全年物联网卡费，由服务商代缴），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3.2、项目执行达到 50%后再支付合同价 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3.3、履约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尾款（具体支付金额以履约验收情况为准）。

备注：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

四、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五、质量保证

1、保证提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所提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3、乙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六、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以及项目完成报告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 按照总价款 15% 赔偿违约金, 并按照合同的内容赔偿甲方损失。

(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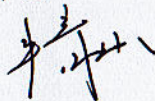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1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9-86279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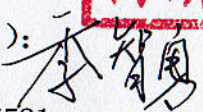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和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光远16号新世纪大厦11层11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9-88455581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29日

